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
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技术服务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鼎逸环保服务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盖章）	技术服务单位：梅州市梅江区鼎逸环保服务部（盖章）
电话：18823001388	电话：135803921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300	邮编：514021
地址：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原丰顺县新岭铸造厂)				
主要产品名称	粉煤灰烧结砖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生物质锅炉炉灰 18830 吨, 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5000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生物质锅炉炉灰 18830 吨, 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5000 万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9		
调试时间	2023.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23~2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梅州市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梅州市盛荣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煜宸环保服务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5%
项目由来: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简称“建设单位”)于 2013 年成立, 于 2013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取得《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环审[2013]35 号)。根据其环评及批复, 该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 内设隧道窑 1 座, 生产规模为水泥环保砖 9000 万块/年、粉煤灰烧结砖 400 万块/年。 2014 年, 建设单位根据生产需要对原项目进行扩建, 重建了生产车间、隧道窑、制砖线、员工宿舍等设施, 建成三烧轨道隧道窑 1 座, 制砖线 3 条, 粉煤灰烧结砖生产规模由原来的 400 万块/年增加至 5000 万块/年。该项目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未批先建”项目, 建设单位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清理整治环境					

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16〕67号）的要求编制了现状评估报告，并于2016年11月报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完善环保手续。

2022年8月，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产权持有人何栋明将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竹园岭的地块及在该地块投建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含设备及相关经营权）一并承包给梅州市圣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梅州市圣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方便管理，完成了“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的投资人变更手续。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实施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通过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审批，取得《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2〕17号）详见附件3。根据其环评报告及批复，该项目拟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等（不涉及危险废物）作为替代原料，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隧道窑、制砖线等生产设施生产烧结砖，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即5000万块/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1000m²的污泥贮存仓库，并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

2023年4月，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环评表抽查发现存在结论不合理的质量问题，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决定撤销原已批复文件（梅环丰撤〔2023〕1号），详见附件5，并提出如需重启该技改项目，须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单位已按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将该技改项目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将文件重新报批。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于2023年8月委托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出具的《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3〕16号）（见附件6），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26666.67m²，建筑面积约220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1000m²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

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7.5 万吨污泥和 1.883 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编号：914414230614816452001U），见附件 7。

本技改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进行设备调试。本项目已完成 1 条制砖线的技术改造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本报告对本项目已完成技术改造的 1 条制砖线技术改造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分期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0 月起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立项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并进行整改，2023 年 10 月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 《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3〕16 号）； (14)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技改项目利用污泥为原料按比例混合焙烧制砖，不适用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隧道窑焙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及其化合物（以 Ti+Cd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 +Cr+Co+Mn+Ni 计）、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技改项目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装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小时均值 24 小时均值	执行标准
	隧道窑烧制制砖	DA001	颗粒物	15	3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表 4
			SO ₂		100	
			NO _x		300	
			CO		100	
			HCl		60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05	
			铊、镉及其化合物（以 TI+Cd 计）		0.1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 Cu+ Mn+Ni 计）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二噁英		0.1ngTEQ/m ³	
			HF		6	
	污泥贮存间	DA002	NH ₃	15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H ₂ S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备注：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说明：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的适用范围：“掺加生活垃圾质量超过入炉窑物料总质量的 30% 的工业窑炉以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专用焚烧炉的污染物的控制参照本标准执行”，本技改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掺烧制砖，不是污泥固废的专用焚烧炉，因此本报告仅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的污染物控制浓度标准，不参照标准中的排气筒高度、管理条例等控制信息，即排气筒高度维持现状。

表 1-2 本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监控点位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周界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厂界	0.4	
HF	厂界	0.02	
NH ₃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H ₂ S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2、噪声

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点位	噪声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根据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文件要求；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

管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NO_x、CO、HF、汞、镉、铅、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HCl、氨、硫化氢、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二噁英执行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的日本年均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SO ₂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 级标准要求
NO ₂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小时平均	250	
CO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小时平均	150	
HF	小时平均	20	
汞	小时平均	0.3	
镉	小时平均	0.03	
铅	小时平均	1.5	
砷	小时平均	0.036	
HCl	小时平均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 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值要求
氨	小时平均	200	
硫化氢	小时平均	10	
锰	小时平均	30	
二噁英	日平均	1.2 pg TEQ/m ³	环发[2008]82 号文要求的日本年 均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	小时平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新扩改建标准限 值要求

2、声环境

本技改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执行 2

类标准限值。

表 1-6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Leq（dB）

声环境功能区 类别	时段	限值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原丰顺县新岭铸造厂），地理中心坐标为：116 度 7 分 35.019 秒，23 度 44 分 39.038 秒，见附图 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面、东南面、东北面均为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及机制砂加工、环保砖建设项目，东面约 30m 处为山塘，西面、西南面、西北面为山地，北面为正在开发的建设用地。

项目厂区中间位置布置 1 座窑棚车间，窑棚车间内布设节能隧道窑 1 座（三烧轨道生产线），采用长 120m，宽 10m，高 4m 断面窑型，从前至后设有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厂区东面为原料处理区（污泥棚、储料场、破碎车间），成品堆放区为厂区窑棚车间部分区域、南面空地，厂区东面依次设有职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备用发电机房、柴油库等生活办公区。项目在场区内空地及厂界种植了绿化带，有利于景观美化和抑制扬尘产生。本技改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技改项目内已设 2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一个为隧道窑烧结废气排放口，技改项目隧道窑三烧轨道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共 3 套，窑尾烧结废气经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目前已完成 1 条生产线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改造及排放口的建设；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 DA001；另一个为污泥贮存仓库生物除臭塔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 DA00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件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二、建设内容**1、项目组成**

表 2-1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技改项目环评资料	本技改项目
主体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 16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建设原料破碎生产线一条，依托原有工程	本报告分期验收，已完成隧道窑 3 条制砖线中 1 条制砖线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废气排放口（DA001）的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陈化车间	占地面积 1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依托原有工程	
	制（储）坯车间	占地面积 2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内设制砖生产线 3 条，依托原有工程	
	窑棚车间	占地面积 4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对原隧道窑进行升级改造，对隧道窑（3 条制砖线）顶部进行拆除重建，对内壁的耐火材料进行更换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独立办公室（2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一角，内设食堂，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宿舍	宿舍区（2 处、均为 1 层），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西侧，占地面积分别为 1000m ² 、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休息室	设单层员工休息室 1 栋，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依托原有工程	
	备用发电机	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内设 1 台 1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柴油库	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北侧，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储料场	占地面积 200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成品存放场	占地面积 7750m ² ，位于厂区中间、南侧，依托原有工程	
	污泥贮存仓库	厂区窑棚车间东面 1000m ² 空地新建污泥处置库，用于堆放污泥，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柴油库一侧独立室，面积约 10m ² ，要求做到地面防渗、防雨、防水，并设置相关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位于办公室一侧，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依托原有工程	
	排水	1、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甲溪，依托原有工程； 2、生产废水回用，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隧道窑烧结废气：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每条生产线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共 3 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技改新增； 2、污泥贮存仓库恶臭：采用生物洗涤塔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技改新增； 3、厨房油烟废气：高效除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4、备用发电机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5、污水处理站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技改项目对原隧道窑废气治理设施“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的工艺顺序调整为“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工艺；3 条制砖生产线每条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共 3 套，本报告分期验收，已完成 1 套； 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1、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级标准排入甲溪，依托原有工程； 2、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依托原有工程； 3、堆场、道路及设备产尘点抑尘用水蒸发，不外排，依托原有工程； 4、脱硫除尘用水定期补充，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原有工程； 5、生物除臭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采区以下措施，依托原有工程； ①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绿化隔离。基础减震、密封设置； ②破碎机、筛分机配用橡胶板等； ③选用低噪设备，合理隔音、消声、减震； ④员工配置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 ⑤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依托原有工程； 2、废砖坯、沉淀池灰渣均回用于生产，依托原有工程； 3、不合格烧结砖定点堆放，交由有关单位用作填路和场地平整用，依托原有工程； 4、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技改新增； 5、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厂房地面水泥防渗层硬化，严格实施分区防渗；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及时灭火，减缓火灾影响；厂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厂区内设置疏散标志，引导厂内员工事故状态下有序疏散；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丰顺县汤西镇工业园、地方政府应急联动，细化应急疏散内容，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备；以上均依托原有工程； 1、新增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技改新增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给料机	LZ-A 型	台	2	2
2	电磁除铁器	PCYB-8A	台	1	1
3	鄂式破碎机	PC570	台	1	1
4	锤式破碎机	PC100×100	台	1	1
5	滚筒筛	XS60×18	台	2	2
6	双轴搅拌机	SJ-4000	台	1	1
7	对辊机	600×5000×45 LZ 系列	台	2	2
8	移动布料机	PN650	台	1	1
9	挤出搅拌机	SJJ400×46	台	1	1
10	双轴真空挤出机	JKB50/50B-38	台	1	1
11	全自动切条切坯机	QR-03 型	台	1	1
12	编组皮带机	/	台	3	3
13	机械码坯机	/	台	1	1
14	牵引机	/	台	3	3
15	出窑牵引机	/	台	3	3

16	隧道窑（三烧轨道生产线，含制砖线 3 条）	120m×10m×4m	座	1	1
17	预干燥风机	/	台	2	2
18	污泥贮存仓库	/	座	1	1
19	生物除臭系统	/	套	1	1
备注：①除上表罗列主要设备外，项目还涉及使用部分生产维修设备及辅助性设备，本报告不一一罗列；②项目隧道窑包括制砖生产线 3 条。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在厂内食宿；干燥、烧成工序实行三班制，原料预处理及成型工序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技改项目不增减员工，工作人员从现有的人员中调配，不改变工作制度。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甲溪；生产废水回用。依托原有工程。

③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依托原有工程。

5、验收范围

本次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泥贮存仓库、隧道窑升级改造（1 条制砖线）、柴油库等主体工程，隧道窑制砖线焙烧废气治理设施 1 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收集池等配套环保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技改项目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等（不涉及危险废物）作为替代原料，依托厂区现有的三烧轨道隧道窑（包括制砖生产线 3 条）生产粉煤灰烧结砖，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隧道窑 3 条生产线中的 1 条制砖生产线及配套工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设计用量与实际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	来源
1	石粉土料		100389.13	8365.76	外购
2	粉煤灰		3518.87	293.24	外购
3	污 泥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	25000	2083.33	外购
4		印染污泥	40000	3333.33	外购
5		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	5000	416.67	外购
6		玻璃厂污泥	5000	416.67	外购
7	生物质锅炉灰渣		18830	1569.17	外购
8	木柴		40	3.33	外购
9	水		9023.38	751.95	市政供水
10	电		30 万 kW·h	约 2.5 万 kW·h	市政供电

1.1 制砖污泥接收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标准要求规定，用于制砖的污泥含水率必须小于 40%。由于在现有的污泥脱水技术条件下，大部分的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等企业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仍在 60~70%左右，为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将收集回来的物放在污泥贮存间进行晾干 3~5 天，使其含水率降至 40%（一般在 20%~30%之间）以下，再与石粉土料、煤粉灰混合制砖。因此，本技改项目拟接收处置的污泥控制标准除含水率控制在 75%以下外，其他标准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规定，具体如下：

表 2-7 污泥制砖用泥质的控制指标

制砖用泥质要求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mg/kg 干污泥)
嗅觉	1	嗅觉	无明显刺激性臭味
稳定化指标	2	稳定性指标	满足 GB18918 中要求

理化指标	3	pH	5-10
	4	含水率	40%
烧失量和放射性核素指标	5	烧失量	50
	6	放射性核素	IR<1.0, Ir<1.0
污染物浓度限值	7	总镉	20
	8	总汞	5
	9	总铅	300
	10	总铬	1000
	11	总砷	75
	12	总镍	200
	13	总锌	4000
	14	总铜	1500
	15	矿物油	3000
	16	挥发酚	40
	17	总氰化物	10
卫生指标	18	粪大肠杆菌值	>0.01
	19	蠕虫卵死亡率	>95

1.2 收运、接收、检验、贮存

(1) 收运

建设单位与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在收运前，产废单位应向接收单位出具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的成分分析报告，保证拟收运的固体废物除含水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单位对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进行运输，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运输车辆，保证运输过程全密封。运输时需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保证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安全、及时转运至厂区内。

(2) 接收、检验

在接收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时，首先通过外观和气味，初步判断入厂固体废物是否与签订的合同标注的固体废物类别一致，并对固体废物进行称重，确认符合签订的合同。

如果拟入厂固体废物与所签订合同的标注的废物类别不一致，应立即与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运输责任人联系，共同进行现场判断。

为达到污泥控制项目的各项指标要求，建设单位在接受污泥时应注意污泥的鉴定和管理工作，要求产废单位提供相应批次的污泥鉴定报告，确认污泥的嗅觉指标、稳定化指标、理化性质指标、烧失量和放射性核素指标、重金属污染物浓度限值、卫生指标等情况符合本技改项目的用泥质量限值要求后方可进行污泥的签约回收工作，如不符合要求则取消收集该批次污泥。

建设单位也可根据生产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每一批次的污泥成分进行检测分析。

（3）贮存

本技改项目新建 1 座 1000m² 的污泥贮存仓库用于贮存入厂处置的污泥。污泥贮存仓库采用全密闭结构，地面采取水泥硬底化处理，出入口处设有漫坡。污泥贮存仓库除进料期间大门打开外，其余时间均处于密闭状态，污泥贮存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

由于在现有的污泥脱水技术条件下，大部分的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等企业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仍在 60~70%左右，为了使污泥含水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拟将收集处置的物放在污泥贮存间进行晾干 3~5 天，使其含水率降至 40%（一般在 20%~30%之间）以下，再与石粉土料、煤粉灰混合制砖。

本技改项目的泥饼采用封闭运输车进入预处理车间污泥存放区卸料，再采用铲车堆放在仓库的规定区域。污泥在特定区域堆放，60%含水率的污泥基本不产生渗滤液，但出于保守考虑仍需在污泥贮存仓库周边设置围堰/漫坡，防止渗滤液外流。

2、水平衡

本技改项目用水主要分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量基本不变；其中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甲溪。

生产用水包括制砖混料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脱硫除尘用水、生物除臭塔喷淋用水；其中制砖混料用水在砖坯烧制过程中汽化蒸发，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与运输车辆冲洗，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脱硫除尘用水，烟气和沉淀后灰渣带走少量水分，剩余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不外排；生物除臭塔喷淋用水，废气带走少量水分，其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范围内技改项目实际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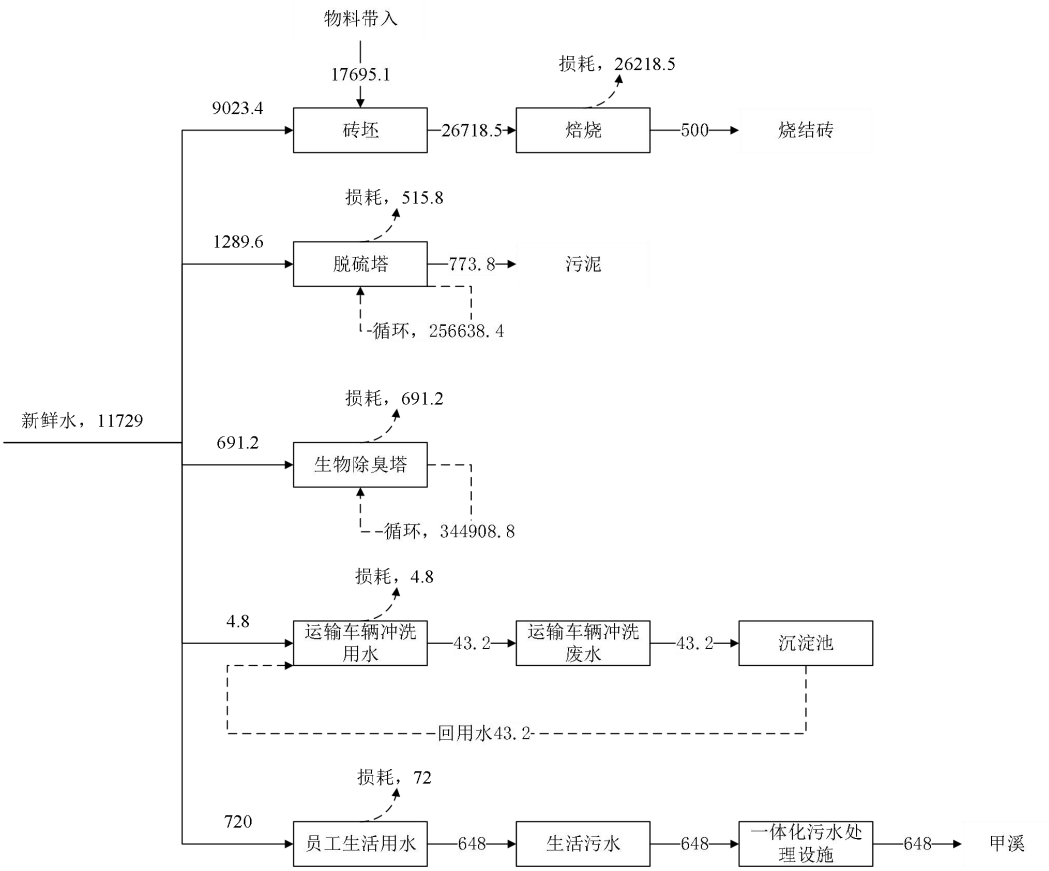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技改项目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等（不含危险废物）作为替代原料，依托厂区现有的三烧轨道隧道窑（包括制砖生产线3条）生产粉煤灰烧结砖，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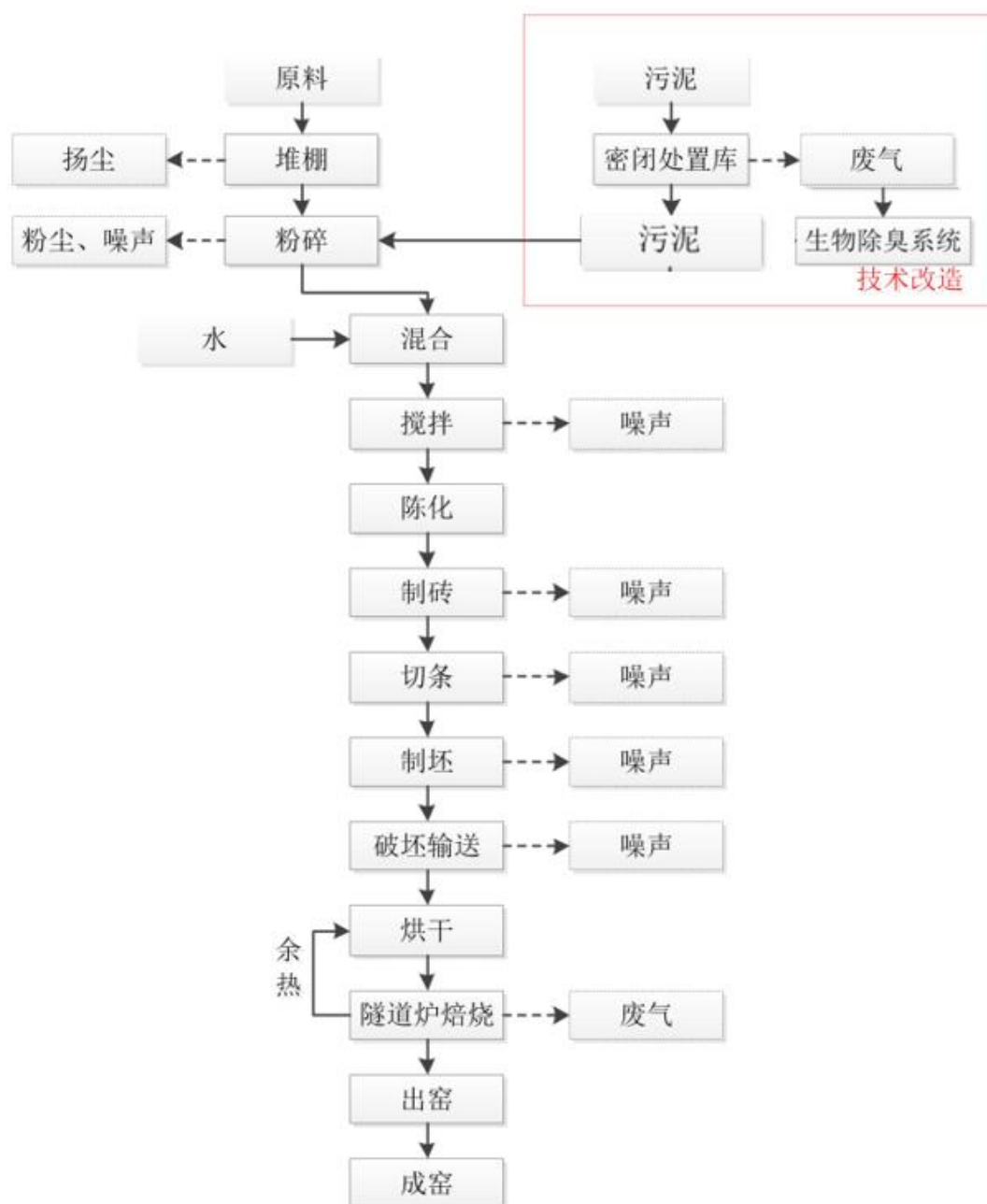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由于在现有的污泥脱水技术条件下,大部分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印染厂、造纸厂等企业经脱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仍在 60~70%左右,为了使污泥含水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的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将收集处置的物放在污泥贮存间进行晾干 3~5 天,使其含水率降至 40%(一般在 20%~30% 之间)以下,再与石粉土料、煤粉灰混合制砖。

(1) 配料、破碎、筛分、搅拌

石粉土料、粉煤灰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板式给料机上料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破碎后粒径为 10~20cm;然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破碎后的物料由传送带运至滚筒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3mm 的进入下一工序,粒径大于 3mm 的返回锤式破碎机继续进行破碎。经筛分后的石粉土料、粉煤灰和干化后的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一起进入搅拌机加水进行搅拌后,由皮带运至陈化库进行陈化。搅拌后物料含水率控制在 15%以内。

(2) 陈化

搅拌好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到陈化库中进行陈化处理,并使物料保证 72 小时以上陈化时间,使原料中的水分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迁移,润湿粉料每一个颗粒,并且进一步提高原料的均匀性,从而改善物料的物理性能,保证成型、干燥和焙烧等工序的技术要求,提高产品的质量。

(3) 挤出成型

经过陈化处理的物料送至成型车间的箱式喂料机,由双轴搅拌机搅拌挤出,然后进入双级真空挤出机挤出成型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需尺寸的砖坯,不合格的砖坯收集到搅拌机处进行回用。

(4) 干燥、焙烧

本技改项目隧道窑采用木柴点火引燃,引燃一次如隧道窑不停止工作即无需再次引燃,一般 1 年引燃一次,点火时长 48h,木柴消耗为 40t。

本技改项目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隧道窑从前至后设有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在高温分区带设置热空气补给闸和高温混合气流排放闸,在低温分区设置冷却门,窑底检查通道,高温和中温带之间留有膨胀缝隙。通过一次焙烧热隧道窑的窑顶夹层和烟道,由风机进行炉窑之间干净气体和烟气的供给和调配,

对隧道窑进行低温回流热循环和高温回流换热循环，通过回流换热循环和烟气的调配来实现补热、排热、冷却、加氧和切氧，保证在不同条件下的码烧隧道热循环的正常运行。

隧道窑内温度分布：隧道窑内自窑头至窑尾分为干燥段、预热段、焙烧段、保温段、冷却段。其中，干燥段温度为 150~300℃，预热段温度为 300~950℃，焙烧段温度为 950~1050℃，保温段温度为 1050~500℃。冷却段温度为 500~200℃。利用隧道窑冷却段产生的废热气体进行干燥、预热，然后再进入隧道窑进行焙烧、冷却后，得到高强度高性能的成品砖。

隧道窑焙烧阶段主要砖坯中粉煤灰、污泥内燃产生的热量，同时研究表明，污泥制砖不仅可以增加烧结砖的强度，重量也要比一般烧结砖 10%-15%，保温隔热性能好。

产污环节简述：

本技改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产排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有组织	隧道窑焙烧废气	SO ₂ 、NO ₂ 、颗粒物、CO、HF、HCl、汞及其化合物、Tl+Cd、Sb+As+Pb+Cr+ Co+ Cu+ Mn+Ni、二噁英
		污泥贮存仓库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污泥贮存仓库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等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噪声		厂内运输、机械、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烧结	不合格烧结砖
		制坯	废砖坯
		旋风除灰器	粉尘
		脱硫再生沉淀池	灰渣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等
		员工	生活垃圾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的对比情况见下表，无重大变更。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等（不涉及危险废物）作为替代原料，依托厂区现有的三烧轨道隧道窑（包括 3 条制砖生产线）生产粉煤灰烧结砖，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本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生物质锅炉炉灰 18830 吨，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5000 万块/年，粉煤灰烧结砖产能维持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1000m ² 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已完成 1 条制砖生产线的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行分期验收；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评对 3 条制砖线升级改造 3 套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目前对已完成的 1 条制砖线升级改造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分期验收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2	详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产品原料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无	否
环保设施	（1）废气： 1）隧道窑焙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达标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及化合物（以 Ti+Cd 计）、锑、砷、铅、铬、钴、	隧道窑焙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达标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隧道窑焙烧废气，由经“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调整为“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工艺，其他与环评一致	否

	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Mn+Ni 计）、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2）污泥贮存仓库臭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引至高空达标排放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废水 1）生活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甲溪； 2）生产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脱硫除尘用水定期补充，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物除臭塔喷淋用水，废气带走少量水分，其余均循环使用，不外排。			
--	---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1）生产废水

1)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工艺流程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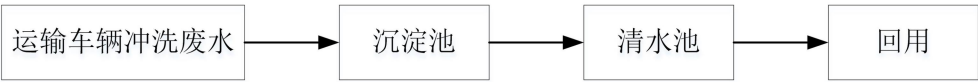


图 3-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脱硫除尘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脱硫除尘器用水，不外排。工艺流程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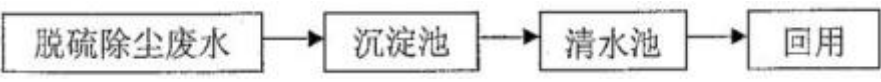


图 3-3 脱硫除尘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生活废水

本报告结合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技改前项目原有的污染情况进行简单的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甲溪。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技改后项目保持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不变。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本技改报告不进行污染物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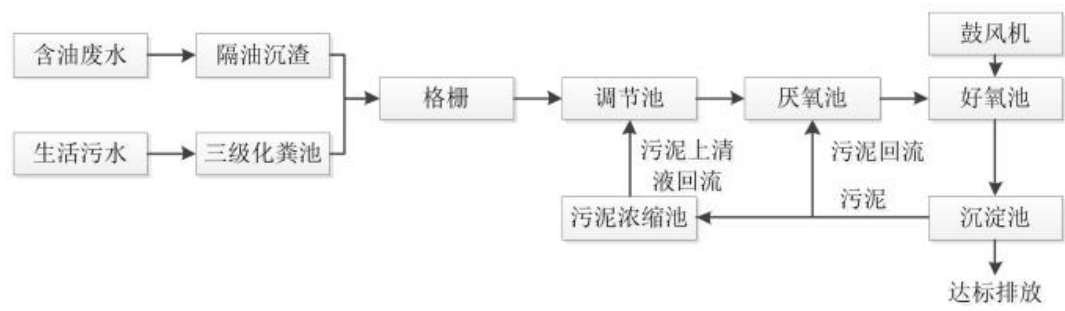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1) 隧道窑焙烧废气

本技改项目三烧轨道隧道窑包括 3 条制砖生产线，每条制砖生产线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

隧道窑焙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₂、颗粒物、CO、HF、HCl、汞及其化合物、Ti+Cd、Sb+As+Pb+Cr+Co+ Cu+Mn+Ni、二噁英，采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工艺，通过同一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2) 污泥贮存仓库恶臭

本技改项目设置 1 座 1000m² 的污泥贮存仓库污泥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其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污泥贮存仓库采用全密闭结构，并采用集气装置密闭收集，配置负压排风，采用“生物除臭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结合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技改前项目原有的污染情况进行简单的分析。

原有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高效除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原料运输、装卸、输送、破碎、堆存等工序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减低物料运输落差，加强封闭、围墙围挡，维护、定期洒水、大风等特殊天气加盖篷布、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经 2.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主要污染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已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

表 3-1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三烧轨道隧道窑	SO ₂ 、NO ₂ 、颗粒物、CO、HF、HCl、汞及其化合物、Ti+Cd、Sb+As+Pb+Cr+Co+ Cu+ Mn+Ni、二噁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	大气环境
2	污泥贮存仓库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塔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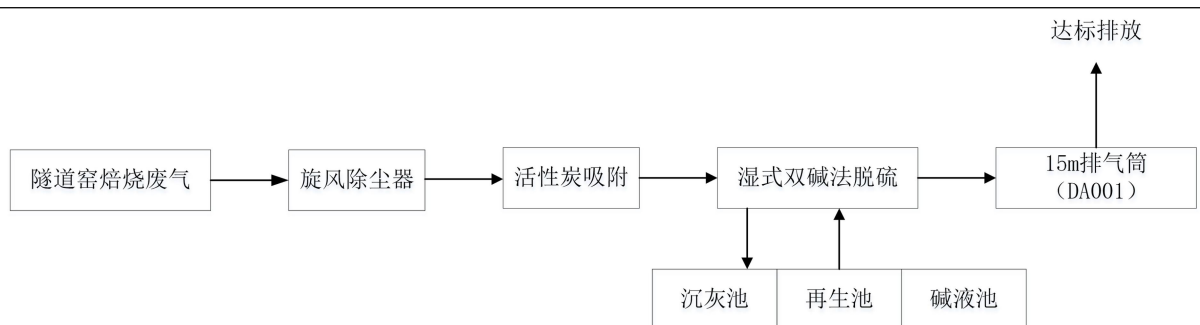


图 3-4 隧道窑焙烧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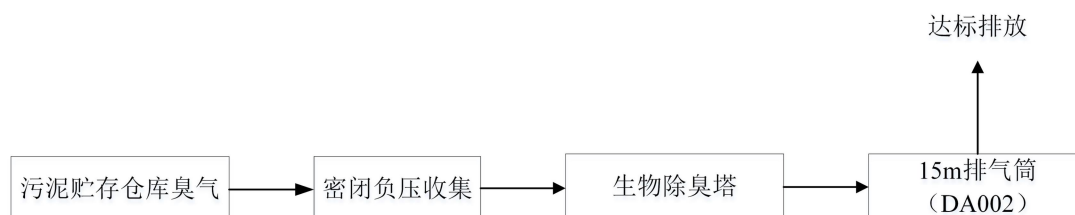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泥贮存仓库恶臭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结合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原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搅拌机、挤出机等，其噪声声级从 80~100dB（A）不等。设备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噪声影响对象主要是工作人员。

为防止噪声污染，企业采取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绿化隔离、基础减震、密封设置；破碎机、筛分机配用橡胶板；选用低噪设备，合理隔音、消声、减震；员工配置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等措施。

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生产设备均依托原有，其噪声声级变化不大，噪声治理措施均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3-2 噪声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	①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绿化隔离。基础减震、密封设置②破碎机、筛分机配用橡胶板等③选用低噪设备，合理隔音、消声、减震④员工配置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⑤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	已落实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烧结砖、废砖坯、再生沉淀池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铁屑；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废包装容器。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回收
2	不合格品烧结砖	烧结	一般固废	定点堆放后交由有关单位作为填路和场地平整
3	废砖坯	制坯	一般固废	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
4	再生沉淀池灰渣	脱硫剂再生	一般固废	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
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
6	废铁屑	除铁器除铁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10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隧道窑烧结废气：1 条制砖线改造+1 套旋风除尘+活性炭吸附+双碱法脱硫治理设施，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2	12
	污泥贮存仓库恶臭负压密闭收集+生物除臭塔+1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10	1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隔音、消声、减震	1.5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处置	5	5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事故收集池、防渗漏、防泄漏、防风措施及应急物资	1.5	1.5
合计		50	30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梅环丰审〔2023〕16 号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治理依托原有项目；根据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与其它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甲溪，处理后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不外排，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硫除尘，不外排，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技改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每条生产线（共 3 条制砖线）配套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共 3 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放，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及化合物（以 Ti+Cd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 +Cr+Co+Mn+Ni 计）、二噁英类参照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氟化物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本报告分期验收，已完成隧道窑 3 条制砖线中 1 条制砖线升级改造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其他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已完成 1 条制砖线升级及配套环保设施，后续分期验收完成剩余 2 条制砖线升级改造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技改新增污泥贮存仓库恶臭采用生物洗涤塔进行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除油烟处理装置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 2.5m 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臭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不合格烧结砖定点堆放后交由有关单位作为填路和场地平整； 废砖坯、再生沉淀池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 废铁屑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危废协议正在签订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7'35.019”，N23°44'39.038”），是在原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将生物质锅炉灰渣及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千化污泥目的。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2）17号）后开始建设。2023年4月，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抽查发现存在结论不合理的质量问题，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按规定撤销了原批复文件（梅环丰撤（2023）1号），并提出如需重启该项目，须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现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为26666.67m²，建筑面积约220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1000m²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7.5万吨污泥和1.883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

原项目现有员工30人，均在厂内食宿；干燥、烧成工序实行24h三班制，原料预处理及成型等工序实现8h单班制，年工作日300天。技改后项目不增减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208-441423-04-02-619575。

二、本项目污泥来源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等作为替代原料，以上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使用污泥的来源、运输、贮存和使用等环节均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包括污泥收集来源单位、单次运输量、运输时间、对接人、出入库时间和量等相关信息。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粉煤灰烧结砖的生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评估、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90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35S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3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	0.06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2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5.3.7.2	原子荧光光谱仪 SK-2003AZ	3×10 ⁻⁶ m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NexION1000G	8×10 ⁻⁶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8×10 ⁻⁶ mg/m ³
	铋及其化合物			2×10 ⁻⁴ 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2×10-4mg/m3
	铅及其化合物			8×10-6mg/m3
	铬及其化合物			3×10-4mg/m3
	钴及其化合物			3×10-4mg/m3
	铜及其化合物			2×10-4mg/m3
	锰及其化合物			7×10-5mg/m3
	镍及其化合物			1×10-4mg/m3
	二噁英类	HJ 77.2-2008《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高分辨双聚焦磁式质谱仪 DF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 0.25mg/m3 无组织 0.01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68u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X224	1×10-3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测定范围： 35dB
样品采集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仪器要求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相关的检测

标准要求进行。

- 1) 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实验室采用空白试验、样品加标、有证质控样品、平行样品和校准曲线中浓度点校准等质控手段, 保证结果准确性;
- 3)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 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 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表 5-2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是否持证	上岗证编号
1	欧阳桢曦	采样员	是	BW-C-083
2	张文轩	采样员	是	BW-C-082
3	罗弢	采样员	是	BW-C-061
4	张俊杰	采样员	是	BW-C-070
5	吴龙明	分析员	是	BW-C-042
6	罗治岳	分析员	是	BW-C-062
7	湛思齐	分析员	是	BW-C-100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型号/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3.10.23 (出)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NL/HJ313	20	19.5	-2.5
		30	29.7	-1
		50	50.2	0.4
		80	80.8	1
		100	99.6	-0.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C-60H NL/HJ276	20	19.8	-1
		30	30.2	0.7
		40	40.2	0.5
		50	49.7	-0.6
		60	59.6	-0.7
		70	70.2	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B 路	1	1.0023	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C 路	1	0.9885	-1.1
2023.10.23 (进)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NL/ HJ313	20	20.1	0.5
		30	30.1	0.3

		50	50.3	0.6
		80	80.4	0.5
		100	100.3	0.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C-60H NL/HJ276	20	20.4	2
		30	30.1	0.3
		40	40.8	2
		50	50.9	1.8
		60	59.6	-0.7
		70	70.1	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B 路	1	0.9841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NL/HJ303 C 路	1	1.0021	0.2
2023.10.24 (出)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NL/HJ313	20	19.9	-0.5
		30	30.6	2
		50	50.2	0.4
		80	81.2	1.5
		100	100.1	0.1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C-60H NL/HJ276	20	19.7	-1.5
		30	29.6	-1.3
		40	40.2	0.5
		50	49.7	-0.6
		60	60.2	0.3
		70	70.2	0.3
2023.10.24 (进)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NL/HJ313	20	20.3	1.5
		30	29.8	-0.7
		50	50.8	1.6
		80	81.2	1.5
		100	99.7	-0.3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C-60H NL/HJ276	20	20.1	0.5
		30	29.5	-1.7
		40	39.7	-0.8
		50	50.2	0.4
		60	60.3	0.5
		70	69.9	-0.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5%以内，校准值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	声级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6022A	仪器编号	BW-CY-056
------	-------	------	----------	------	-----------

校准日期	测量标准声源声级					评价标准	
	标准声源声级	监测前测量值	差值	监测后测量值	差值	允许差值	评价结果
2023.10.23 昼间	94	93.8	0.2	94	0	≤0.5	合格
2023.10.23 夜间	94	93.7	0.3	94	0	≤0.5	合格
2023.10.24 昼间	94	93.8	0.2	94	0	≤0.5	合格
2023.10.24 夜间	94	93.8	0.2	94	0	≤0.5	合格

表 5-5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2023.10.24											
检测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及格率 (%)	数量 (个)	及格率 (%)	数量 (个)	及格率 (%)	数量 (个)	及格率 (%)	数量 (个)	及格率 (%)	数量 (个)	及格率 (%)
氨	36	1	100	4	100	/	/	/	/	/	/	1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根据根据本技改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梅环丰审〔2023〕1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关于监测点位布设、监测频率及周期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以监测主要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氟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铊、镉及其化合物(以 Tl+Cd 计)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 Co+ Cu+ Mn+Ni 计)			
	二噁英类			
	氨	污泥贮存仓库臭气	DA002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二氧化硫			
	氟化氢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二氧化硫			

	氟化氢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二氧化硫			
	氟化氢			
	氨			
	硫化氢			
	颗粒物	/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二氧化硫			
	氟化氢			
	氨			
	硫化氢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北面厂界外 1 米▲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3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4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4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技改项目为粉煤灰烧结砖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2023年10月23日~24日，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1条制砖线)	设计产量 (折算为单天产量，共3条制砖线)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3.10.23	粉煤灰烧结砖	49000	16.67万块	88
	2023.10.24	粉煤灰烧结砖	50500	16.67万块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0.23	隧道窑焙烧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4.2	4.9	4.8		
			折算浓度 (mg/m³)	3.9	4.7	4.6		
			排放速率 (kg/h)	2.1	2.5	2.4		
		二氧化硫 (SO₂)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10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NOx)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3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206	198	205		
			折算浓度 (mg/m³)	194	191	198		
			排放速率 (kg/h)	101	101	103		
		氟化物	标杆流量 (mg/m³)	485673	485883	521607	3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0.19	0.13	0.14		
			折算浓度 (mg/m³)	0.18	0.12	0.14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63	0.073		
		氨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8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0.45	<0.25	0.39		
			折算浓度 (mg/m³)	0.42	/	0.38		
			排放速率 (kg/h)	0.22	/	0.2		
		氯化氢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1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³)	2.76	0.41	0.41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1.4	0.21	0.21		
		总有机碳 (TOC)	标杆流量 (mg/m³)	490337	508827	502225	增量<10	/
			实测浓度 (mg/m³)	13.1	12.1	12.9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6.4	6.2	6.5		

2023.10.24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3	4.1		
			折算浓度 (mg/m ³)	4.2	4.2	3.9		
			排放速率 (kg/h)	2.2	2.2	2.2		
		二氧化硫 (SO ₂)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10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NO _x)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32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92	208	217		
			折算浓度 (mg/m ³)	189	202	208		
			排放速率 (kg/h)	99	108	115		
		氟化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02069	549129	520579	3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15	0.14		
			折算浓度 (mg/m ³)	0.12	0.15	0.14		
			排放速率 (kg/h)	0.06	0.082	0.073		
		氨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8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4	<0.25		
			折算浓度 (mg/m ³)	0.33	0.39	/		
			排放速率 (kg/h)	0.17	0.21	/		
		氯化氢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10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2.85	0.4	0.41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1.5	0.21	0.22		
		总有机碳 (TOC)	标杆流量 (mg/m ³)	513893	518245	531039	增量< 10	/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0.6	10.8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5.3	5.5	5.7		
2023.10.23		汞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34783	534233	530160	0.05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1.76×10 ⁻³	7.58×10 ⁻⁴	2.7×10 ⁻⁵		
			排放速率 (kg/h)	9.4×10 ⁻⁴	4.0×10 ⁻⁴	1.4×10 ⁻⁵		
		铈、镉、铅、 砷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17400	516568	514751	1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197	0.111	0.143		
			排放速率 (kg/h)	0.1	0.057	0.074		
		铍、铬、锡、 锑、铜、钴、 锰、镍、钒 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17400	516568	514751	0.5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5	0.0208	0.0212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2023.10.24		汞及其化	标杆流量 (mg/m ³)	516175	545753	516148	0.05	达标

		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7×10 ⁻³	7.33×10 ⁻⁴	2.7×10 ⁻⁵		
			排放速率 (kg/h)	9.1×10 ⁻⁴	4.0×10 ⁻⁴	1.4×10 ⁻⁵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34826	541343	540068	1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184	0.111	0.137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6	0.074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量 (mg/m ³)	534826	541343	540068	0.5	达标
			实测浓度 (mg/m ³)	0.0235	0.0201	0.021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2023.10.23	二噁英类	实测浓度 (ng-TEQ/m ³)	0.016	0.058	0.044	0.1	达标
			折算浓度 (ng-TEQ/m ³)	0.014	0.051	0.036		
2022.10.24		二噁英类	实测浓度 (ng-TEQ/m ³)	0.0087	0.0046	0.040	0.1	达标
			折算浓度 (ng-TEQ/m ³)	0.0074	0.0050	0.041		
			折算浓度 (ng-TEQ/m ³)	0.018	0.032	0.016		

根据表 7-2 的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隧道窑焙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及化合物(以 Ti+Cd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Mn+Ni 计)、二噁英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共设置了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本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	------	------

		监测因子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0.23	1#参照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85	0.178	0.175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28	0.23	1.0	达标
	2#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3	0.232	0.252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38	0.32	1.0	达标
	3#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26	0.244	0.283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4	0.37	0.43	1.0	达标
	4#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13	0.255	0.290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4	0.44	0.50	1	达标
2023.10.24	1#参照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169	0.171	0.192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2	0.27	1.0	达标
	2#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25	0.270	0.252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35	0.33	1.0	达标
	3#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33	0.255	0.313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37	0.42	1.0	达标
	4#监测点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90	0.274	0.322	0.5	达标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2	0.35	1	达标

根据表 7-3 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10.2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1	43.4	60	50
N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7	44.1	60	50
N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1	44.6	60	50
N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6	44.0	60	50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3.10.2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1	43.1	60	50
N2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0	44.2	60	50
N3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7.9	43.6	60	50
N4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6	43.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4m/s，风向：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根据表 7-5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 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环评资料，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具体数据如下：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16t/d（648t/a），COD_{Cr}：0.058t/a，NH₃-N：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7.66t/a，氮氧化物：6.64t/a。

根据前文，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技改后项目保持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不变。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本技改报告不进行污染物监测。因此，本验收监测报告不对项目废水总量进行核算。根据本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经核算，二氧化硫核算总量为 7.01t/a（折算工况 100%，按 300 天核算），氮氧化物核算总量为 6.21t/a（折算工况 100%，按 300 天核算），均小于环评环评资料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7.66t/a，氮氧化物：6.64t/a）。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不合格烧结砖定点堆放后交由有关单位作为填路和场地平整；废砖坯、再生沉淀池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废铁屑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微。

3、执行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为确保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设备能正常稳定运行，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同时，各个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原丰顺县新岭铸造厂），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拟利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生物质锅炉炉灰等（不涉及危险废物）作为替代原料，依托建设单位现有的隧道窑、制砖线等生产设施生产烧结砖，生产规模维持不变，即 5000 万块/年。本技改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66.67m²，建筑面积约 22060m²，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1000m² 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7.5 万吨污泥和 1.883 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

本次报告对已完成的 1 条制砖线的环保设施进行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污泥贮存仓库、隧道窑升级改造（1 条制砖线）、柴油库等主体工程，隧道窑制砖线焙烧废气治理设施 1 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收集池等配套环保设施。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产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 88%~91%。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有组织排放隧道窑焙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及化合物（以 Ti+Cd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 +Cr+Co+Mn+Ni 计）、二噁英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及其 2019 修改单）；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氨气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2）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不合格烧结砖定点堆放后交由有关单位作为填路和场地平整；废砖坯、再生沉淀池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制坯生产砖块；废铁屑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资料，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具体数据如下：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废水量 2.16t/d（648t/a），CODCr：0.058t/a，NH₃-N：0.006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7.66t/a，氮氧化物：6.64t/a。

根据前文，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故不涉及新增生活用水，技改后项目保持生活用水量、排水量不变。处理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本技改报告不进行污染物监测。因此，本验收监测报告不对项目废水总量进行核算。根据本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经核算，二氧化硫核算总量为 7.01t/a（折算工况 100%，按 300 天核算），氮氧化物核算总量为 6.21t/a（折算工况 100%，按 300 天核算），均小于环评环评资料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二氧化硫：7.66t/a，氮氧化物：6.64t/a）。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危废间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208-441423-04-02-619575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原丰顺县新岭铸造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6°7'35.019", N23°44'39.038)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处置污泥 75000 吨、生物质锅炉炉灰 18830 吨，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5000 万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处置污泥 25000 吨、生物质锅炉炉灰 6276.67 吨，生产粉煤灰烧结砖 1666.67 万块/年		环评单位		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审批文号		梅环丰审〔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9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登记时间		2023.09.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414230614816452001U										
	验收单位		梅州市盛荣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1%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0614816452		验收时间		2023.10.23~2023.10.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mg/l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48																				
	化学需氧量		0.058		90	0	0	0	0	0	0	0.058	0.058	0	0	0							
	氨氮		0.006		10	0	0	0	0	0	0	0.006	0.006	0	0	0							
	石油类																						
	废气		0			300	0	300	300	0	0	300	900	0		+300							
	二氧化硫		0		100	25.53	22.98	2.55	2.55	0	0	2.55	7.66	0		+2.55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0		30	7.88	7.09	0.79	0.79	0	0	0.79	2.37	0		+0.79							
	氮氧化物		0		300	2.77	0.55	2.21	2.21	0	0	2.21	6.64	0		+2.2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₅	0.013		20	0	0	0	0	0	0	0.013	0.013	0		0							
		SS	0.039		60	0	0	0	0	0	0	0.039	0.039	0		0							
		动植物油	0.006		10	0	0	0	0	0	0	0.006	0.006	0		0							
		CO	0		100	2.87	0	2.87	2.87	0	0	2.87	8.60	0		+2.87							
氯化氢		0		60	7.44	7.07	0.37	0.37	0	0	0.37	1.12	0		+0.37								
氟化氢		0		6	0.92	0.83	0.09	0.09	0	0	0.09	0.28	0		+0.09								
氨		0		/	0.047	0.042	0.005	0.005	0	0	0.005	0.014	0		+0.005								
硫化氢		0		/	0.023	0.021	0.002	0.002	0	0	0.002	0.007	0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图及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撤销原技改项目环评批复的文件

附件 5：《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3〕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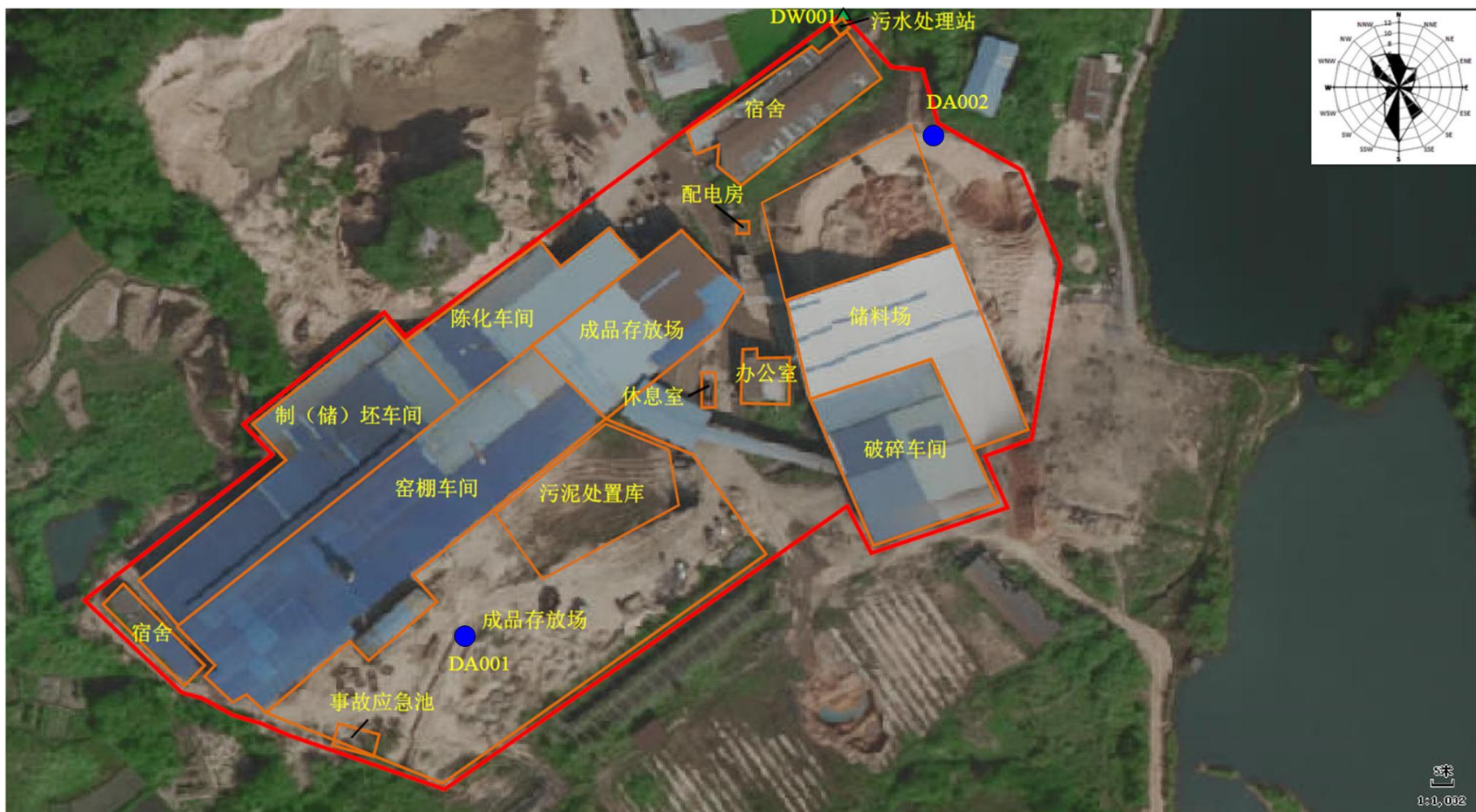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验收检查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图及外环境关系图





项目东面山塘、东北面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丰顺县润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南面山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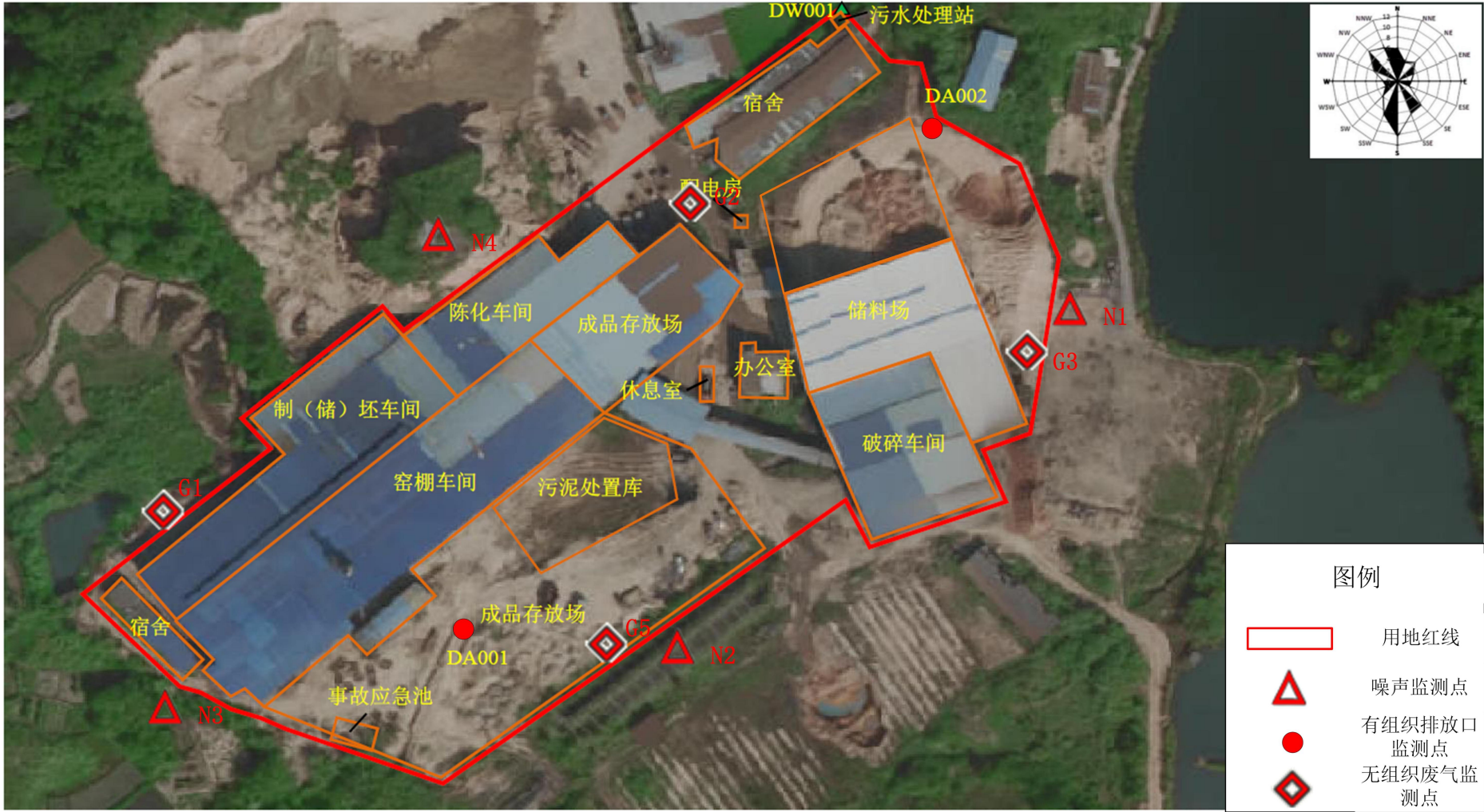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山林地、西面山林地



项目西面山林地

附图 4：项目监测点位图



验收工况证明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原丰顺县新岭铸造厂），主要生产粉煤灰烧结砖，项目分期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产品	实际产量 (1条制砖线)	设计产量 (折算为单天产量,共3条制砖线)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3.10.23	粉煤灰烧结砖	49000	16.67 万块	88
	2023.10.24	粉煤灰烧结砖	50500	16.67 万块	91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0614816452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出 资 额

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5日

投 资 人

谢彩群

住 所

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再生资源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2）17 号

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 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7' 35.019"，N 23° 44' 39.038"），是在原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将生物质锅炉灰渣及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目的。

本技改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666.67m²，建筑面积约 220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厂区内部窑棚车间东面空地建设 1000m²污泥密闭处置库，增加污泥生物除臭系统及其它辅助设施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7.5 万吨污泥和 1.883 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

现有员工 30 人，在厂内食宿；现有项目干燥、烧成工序实行 24h

- 1 -

三班制，原料处理及成型等工序实现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技改后项目不增减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项目代码：2208-441423-04-02-619575。

二、本项目污泥来源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等原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使用污泥的来源、运输、贮存和使用等环节均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包括污泥收集来源单位、单次运输量、运输时间、对接人、出入库时间和量等相关信息。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粉煤灰烧结砖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撤（2023）1 号

关于撤销《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 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的决定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3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复核组到你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现场检查，认定《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致使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合理的质量问题。

我局于2023年7月25日告知你厂《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监管依据和拟作出的撤销环评批复的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听证。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2）17号）文件予以撤销。你厂应立即停止对本技改项目的建设。如需重启该技改项目，你厂须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7)

附件 5：《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3〕16 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3〕16 号

关于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工业固废协同处置技术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溪镇新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7' 35.019"，N23° 44' 39.038"），是在原生产装备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技术升级将生物质锅炉灰渣及污泥作为原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加入制砖生产线中，使得本生产线达到协同处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印染、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目的。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的环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2〕17 号）后开始建设。2023 年 4 月，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抽查发现存在结论不合理的质量问题，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按规定撤销了原批复文件（梅环丰撤〔2023〕1 号），并提出如需重启该项目，须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现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6666.67m²，建筑面积约 2206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 1000m² 的污泥贮存仓库，配套污泥贮存仓库除臭系统；对原有的隧道窑焙烧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原来的“双碱法脱硫”工艺改造为“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组成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储运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处理 7.5 万吨污泥和 1.883 万吨生物质锅炉灰渣，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万块粉煤灰烧结砖不变。

原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干燥、烧成工序实行 24h 三班制，原料预处理及成型等工序实现 8h 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技改后项目不增减员工，不改变工作制度。

项目代码：2208-441423-04-02-619575。

二、本项目污泥来源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不含脱墨污泥）、玻璃厂污泥等干化污泥，以及生物质锅炉灰渣等作为替代原料，以上原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使用污泥的来源、运输、贮存和使用等环节均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包括污泥收集来源单位、单次运输量、运输时间、对接人、出入库时间和量等相关信息。对于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原材料，应当委托危险废物鉴定机构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对原材料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确定其属性，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原料方能用于粉煤灰烧结砖的生产。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评估、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

《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

(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潮州市司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4230614816452001U

单位名称：丰顺县合兴新型建筑材料厂
注册地址：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
法定代表人：谢彩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30614816452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